

通化市代理记账机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 业 名 称：吉林省中会财务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2MA17CUBR3W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单位）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五、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信誉，无违法失信记录和行为。

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发生失信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责任。



年 月 日